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文件

(2022 年 7 月)

交易编号：	黔南公易采(2022)0411
项目名称：	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BY-FW-20220711
采购人：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详细地址：	龙里县三林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西北 100 米
联系人：	宋主任
联系电话：	0854-5660276
代理机构：	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七号地块
联系人：	陈一鸣
联系电话：	156851388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NTF 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 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人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可与备用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封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系统评标办法为准。

（6）招标人（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8）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人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采购范围	9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9
第二节 服务要求	10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第二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13
第一节 服务要求	1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3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6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3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3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7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49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58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61

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8-0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BY-FW-202207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黔南公易采(2022)0411号

采购主要内容：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本项目包括

品目一：贵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洗马镇土地测绘机构采购；

品目二：贵州龙里经开区、醒狮镇土地测绘机构采购；

品目三：贵州龙里县龙山镇土地测绘机构采购；

品目四：贵州龙里县谷脚镇、湾滩河镇土地测绘机构采购；

品目五：贵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洗马镇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品目六：贵州龙里经开区、醒狮镇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品目七：贵州龙里县龙山镇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品目八：贵州龙里县谷脚镇、湾滩河镇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采购数量：8项

预算金额：16850000.00元

最高限价：

品目一至品目四：按照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下浮0.00%；

品目五至品目八：按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下浮0.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③ 品目一至品目四：供应商是未被列入黔南州“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申请黑名单的单位。（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 品目一至品目四：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测绘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 品目五至品目八：本项目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和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年检合格）。

评估项目负责人：具有房产估价师及土地估价师资格。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7-13 00:00:00 至 2022-7-20 23:59: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iannan.gov.cn/>) 获取

方式：登录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iannan.gov.cn/>) 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5,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07-13 00:00:00 至 2021-08-05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 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开户单位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都匀分行桥城支行

品目一保证金交纳账号：9558832405000716731

品目二保证金交纳账号：9558832405000716749

品目三保证金交纳账号：9558832405000716756

品目四保证金交纳账号：9558832405000716764

品目五保证金交纳账号：9558832405000716772

品目六保证金交纳账号：9558832405000716780

品目七保证金交纳账号：9558832405000716798

品目八保证金交纳账号：955883240500071680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08-05 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时间：2022-08-05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于招标文件中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宋主任

地址：龙里县三林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西北100米

联系方式：0854-5660276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一鸣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七号地块

联系方式：15685138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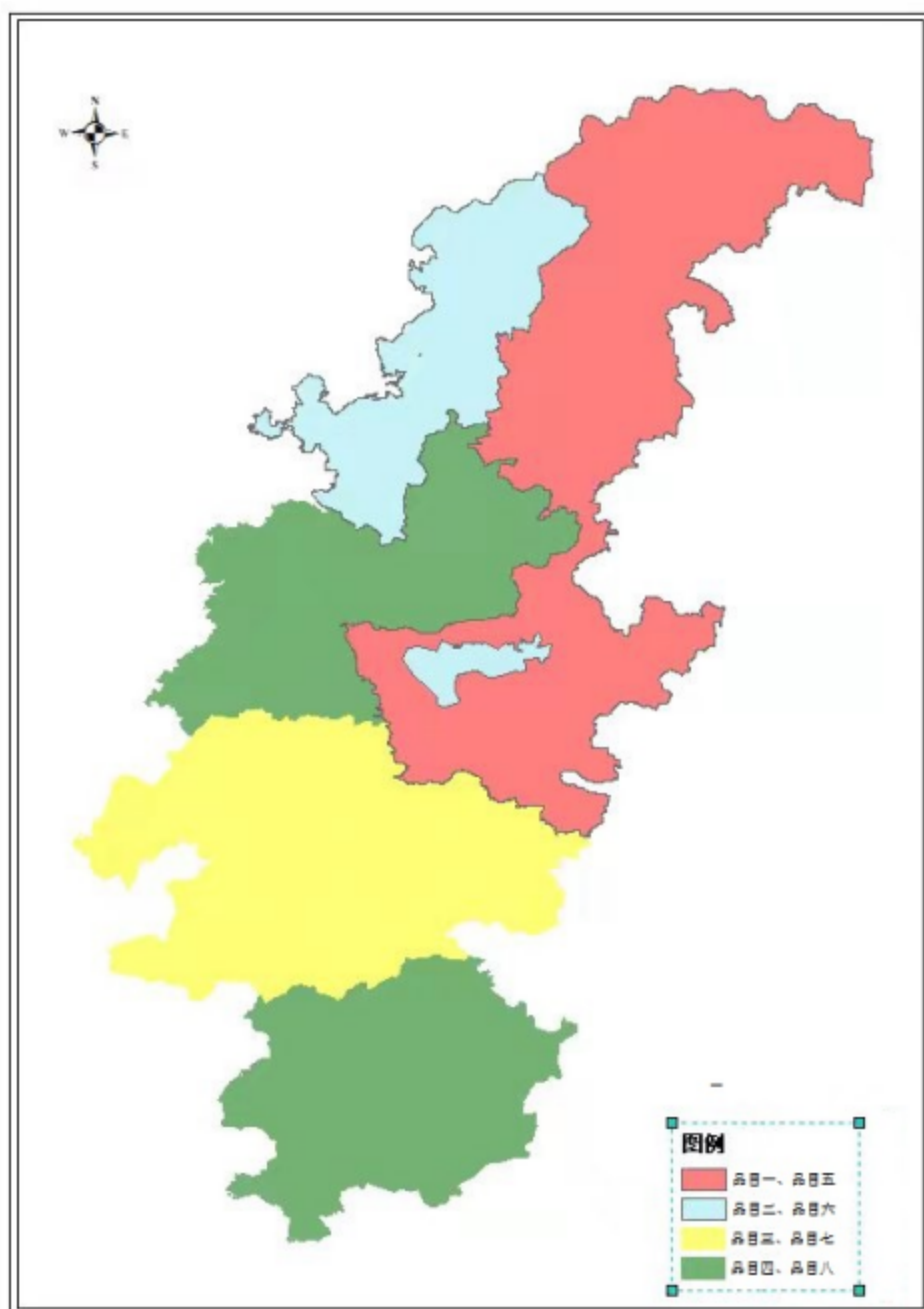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一鸣

电话：15685138823

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公告附件：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规范我县土地测绘机构、土地房产评估机构的服务行为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购买服务的相应资金支出。本项目计划分为八个品目，分别为：

品目一：贵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洗马镇土地测绘机构采购；

品目二：贵州龙里经开区、醒狮镇土地测绘机构采购；

品目三：贵州龙里县龙山镇土地测绘机构采购；

品目四：贵州龙里县谷脚镇、湾滩河镇土地测绘机构采购；

品目五：贵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洗马镇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品目六：贵州龙里经开区、醒狮镇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品目七：贵州龙里县龙山镇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品目八：贵州龙里县谷脚镇、湾滩河镇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

各投标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八个品目的一个或多个品目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品目。若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品目总得分同时为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则按所投品目序号（从品目一到品目八）优先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品目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仟陆佰捌拾伍万元整（¥16850000.00）。

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品目一至品目四：按照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下浮0.00%；

品目五至品目八：按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下浮0.00%；

三、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称：龙里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龙里县三林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西北 100 米

联系人：宋主任

联系电话：0854-5660276

五、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七号地块

联系人：陈一鸣 联系电话：15685138823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龙里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5638683

详细地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太平寺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7-8 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一）品目一至品目四：

1. 《地籍测量规范》CH5002-94；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DT/T 1008-2007；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5.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GB/T 17941.1-2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T 21010-2007。

（二）品目五至品目八：

1.《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2007 年 9 月 28 日）；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 号，2012 年 6 月 14 日）；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 号，2018 年 3 月 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5.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2007 年 05 月 2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2014 年 12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2017 年 11 月 1 日）；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2018 年 3 月 9 日）。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③品目一至品目四：供应商是未被列入黔南州“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申请黑名单的单位。（提供承诺函）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品目一至品目四：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测绘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品目五至品目八：本项目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和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年检合格）。

评估项目负责人：具有房产估价师及土地估价师资格。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品目一至品目四：

1.服务内容：

- ①负责实地土地测量、勘测定界等；
- ②负责土地测量资料制作、收集、整理、归档、装订，通过委托单位验收；
- ③负责各种征地所涉及数据的收集、核对，并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进行公示、土地复核工作；
- ④协助委托单位做好被征地单位协调工作；
- ⑤负责申报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所需所有资料准备，组件上报审核并获得批复。

注：实际服务内容以委托人委托项目时约定。

（二）品目五至品目八：

1.服务内容：

评估人员收集资料、现场勘察，评估测算及汇总，征求意见并作必要修改，出具相关土地或房产估价报告，底稿归档等。

注：实际服务内容以委托人委托项目时约定。

2.服务要求：

拥有足够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

- ①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 ②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支持。
- ③投标人必须投入足够的具有丰富和有资质的各类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对评估工作各个专业领域都必须比较熟悉。
- ④中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房地产评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⑤根据有关规定，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估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责保密工作。

3.评估报告的提交和确认：

- ①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具体项目委托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提取相关项目资料，并于委托合同书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

②采购人或评估标的业主应在收到评估报告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应说明理由。中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正或做出书面答复。

4.评估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估项目建立档案并移交给采购人。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服务地点：

1.品目一、品目五：贵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洗马镇；

2.品目二、品目六：贵州龙里经开区、醒狮镇；

3.品目三、品目七：贵州龙里县龙山镇；

4.品目四、品目八：贵州龙里县谷脚镇、湾滩河镇。

注：详见附件。

（二）验收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条件

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进行付款。

（四）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接到用户电话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不得超过 1 个小时到达现场。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谋取私利，如违反本项目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3.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应按相关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成果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若评标办法与系统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系统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号：品目一至品目四

项目编号：GZBY-FW-20220711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2.X.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③供应商是未被列入黔南州“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申请黑名单的单位。(提供承诺函)				
7	专业资格审查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测绘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及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电子凭证截图;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9	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公告里的投标人资格和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具备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2) 同一专业的各方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单位的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责任及权利义务；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0	其他资格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号：品目五至品目八

项目编号：GZBY-FW-20220711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2.X.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专业资格审查	品目五至品目八:本项目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和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年检合格)。 评估项目负责人:具有房产估价师及土地估价师资格。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电子凭证截图;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9	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公告里的投标				

		人资格和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具备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2) 同一专业的各方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单位的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责任及权利义务；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0	其他资格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BY-FW-20220711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室

2022.X.X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第二章第一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号：品目一至品目四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X.X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按照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下浮率报价。 报价得分=（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多的供应商的价格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0-10分			
技术分 (15分)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分为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第一档：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各项内容；技术方案涵盖“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方案较好。且对“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涉及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操作规定、作业方法；对控制测量、地籍图测绘、权属调查等工作有必要的作业规定、工艺流程等技术性说明。得10-12分； 第二档：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各项内容；技术方案涵	0-12分			

	盖“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方案较好。得 5-9.9 分； 第三档：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内容；技术方案涵盖“项目内容及要求”的部分内容，方案一般。得 0-4.9 分。 注：缺项不得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组织机构完善情况及责任明确情况，得 0-1 分； 2.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科学，是否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情况，得 0-1 分； 3.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方案是否有确保本项目质量的管理体系及相关承诺情况，得 0-1 分；	0 - 3 分			
商务分 (75 分)	1. 类似业绩： ①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地籍测绘业绩得 3 分，共 9 分。 ②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建设用地勘测定界业绩得 3 分，共 9 分。 ③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房产测绘业绩得 3 分，共 9 分。 业绩满分 27 分。 注：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27 分			

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配备不少于 1 名中级及以上测绘相关专业人员的，得 6 分。 投标人配备不少于 3 名具备测绘作业证人员的，得 9 分。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人员名单需附①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0-15 分			
仪器设备：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能力评价分为三个档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第一档：拟投入本项目的 GNSS 8 台（含）以上，全站仪 2 台（含）以上的，车辆 1 台的，得 23 分。 第二档：拟投入本项目的 GNSS 6 台（含）以上，全站仪 2 台（含）以上的，车辆 1 台的，得 15 分。 第三档：拟投入本项目的 GNSS 3 台（含）以上，全站仪 1 台（含）以上的，车辆 1 台的，得 5 分。 注：提供 GNSS、全站仪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行驶证不是公司自有车辆，则须出示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23 分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服务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场所。	0-10 分			

	注：已有本地化服务场所的，若注册在项目所在地的，以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不是注册在本地的，以本地化服务场所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未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场所的，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没有政策加分）	0 - 2分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没有政策加分）	0-3分			
得分		105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号：品目五至品目八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2.X.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价格分 (10 分)	按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下浮率报价。 报价得分=（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多的供应商的价格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0-10 分			
技术分 (15 分)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分为三个档次，具体如下： 第一档：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各项内容；技术方案涵盖“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方案较好。且对“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涉及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操作规定、作业方法；有必要的作业规定、工艺流程等技术性说明。得 10-12 分； 第二档：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各项内容；技术方案涵盖“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方案较好。得 5-9.9 分； 第三档：响应招标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部分内容；技术方案涵	0-12 分			

	盖“项目内容及要求”的部分内容，方案一般。的得 1-4.9 分。 注：缺项不得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组织机构完善情况及责任明确情况，得 0-1 分； 2.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科学，是否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措施情况，得 0-1 分； 3.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方案是否有确保本项目质量的管理体系及相关承诺情况，得 0-1 分；	0 -3 分			
商务分 (75 分)	类似业绩： 近三年以来（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宗土地出让评估业绩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 近三年以来（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个房产评估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业绩满分 35 分。 注：（1）土地出让评估业绩指承担过每宗地评估额不低于一亿元（含）的业绩； （2）房产评估业绩指承担过评估额不低于一百万元（含）的业绩； （3）类似业绩以①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②评估报告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土地评估报告关键页须包含：估价项目名称、受托单位名称、电子备案号、估价结果一览表、土地估价师姓名、土地	0-35 分			

	估价师证书号、土地估价师签字、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字；房产评估报告关键页须包含：估价项目名称、估价机构名称、至委托方函、房产估价师姓名、房产估价师证书号、房产估价师签字、估价师声明）为准。				
	人员配备（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投标人配备不少于 4 名注册房产估价师的得 15 分，少于 4 名不得分。 2. 投标人配备不少于 1 名注册土地估价师的得 5 分，少于 1 名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人员名单需附①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0-20 分			
	设备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 6 台（含）以上电脑（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的，车辆 1 台。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电脑的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行驶证不是公司自有车辆，则须出示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0-10 分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本地化服务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场所。 注：已有本地化服务场所的，若注册在项目所在地的，以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不是注册在本地的，以本地化服务场所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0-10 分			

	未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场所的，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产品加分 项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没有政策加分）	0-2分			
少数民族 产品加分 项	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没有政策加分）	0-3分			
得分		105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下浮最多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1、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BY-FW-20220711

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_室

2022.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价格分值	得分
1				10分	
2					
3					
4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BY-FW-20220711

评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____室

2022.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中同时投标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 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qiannan.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上述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购买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购买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更正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 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 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后, 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 一份送采购人。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七号地块

联系人: 陈一鸣 联系电话: 15685138823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细地址: 都匀市原 173 农机校

联系电话: 0854-8226762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 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 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 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龙里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4-5638683

详细地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太平寺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7-8 楼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伍仟元整(¥ 5000.00)。

二、交纳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支付交纳。（提示：投标人须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ggzy.qiannan.gov.cn)在线自行投标报名）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交纳。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缴纳凭证作为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造成保证金管理系统不能识别，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

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核验收取。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的，开具保函完成后自行下载打印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作为交纳保证金的依据。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保证金缴纳、收退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中公布的保证金代收待退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节 投标文件编制

一、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

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按所投项目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投标文件纸质版封面上须注明“纸质版”字样，并加盖封面章和骑缝章。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投标文件电子版（.QNTF 或 .nQNTF 格式）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2.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商务文件

第五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屏幕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州原农机校内。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纸质版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电子文档光盘上须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不加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帖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名）。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方。修改或撤回须得到投标人法人授权。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递交要求重新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屏幕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都匀经济开发区黔南大道黔南州原农机校内。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身份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投影核验。身份核验合格后，方可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单独提交（不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核验不符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唱读。

4.密封检查：由供应商现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盖章等情况。

5.开标唱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开封投标文件，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6.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并询问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和记录是否有异议。若无异议，唱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7.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不能由评标委员会代行资格审查职责。采购人代表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

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 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 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 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澄清。

(二)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 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 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 按照评标程序, 依法依规, 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 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 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uizhou.gov.cn/>) 和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qiannan.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龙里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4-5638683

详细地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太平寺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7-8 楼

中标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办《黔南州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取得《黔南州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总价包干的形式记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每个品目的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壹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贵州保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7410123670001044

开户行：贵阳银行宏达支行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方式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网上发起退还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招标人（代理机构）保证金退还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示期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未中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2、中标投标保证金退还：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通过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通知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

“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

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

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

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

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服务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品目号：)(项目编号：)的公开招 标 结 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节 投标文件范本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以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土地测绘机构和土地房产评估机构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纸质版/电子版)

交易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号: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技术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 (三)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五、其他

一、报价文件

(一) 品目一至品目四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品目号）的投标报价为：按照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下浮_____%，报价包含以下费用：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包含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项目负责人：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纸质版____份，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一) 品目五至品目八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品目号）的投标报价为：按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下浮 %，报价包含以下费用：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包含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

3. 服务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验收标准： 。

6. 项目负责人： 。

7. 其他：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纸质版 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投标下浮率 (%)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下浮率)			
投标申明:			

注: 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号（交易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品目号（交易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提供交易中心系统保证金已缴纳的回执(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2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 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 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 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 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 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 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 专业资格

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四、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验收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

备注：1、业绩合同的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号）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银行保函承诺书（若没有，可不填写）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若没有，可不填写）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若有）

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品目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_____
 - 5.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_____。
 - 5.3……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备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龙里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名称，品目号）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品目号：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

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若没有，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

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3.2 声明函格式（若没有，可不填写）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